

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文件 桂林市物价局

市城管委发〔2015〕87号

关于加强市区非机动车占道停放管理的通知

各城区城市管理局（市容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非机动车占道停放和服务收费管理，有效遏制乱停放、乱收费行为，营造整洁、有序、安全、畅通的城市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电〔2015〕46号）和《桂林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市区非机动车占道停放和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机动车占道停放场点的设置和收费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规范设置、建档备案”的原则。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市区非机动车占道停放场点设置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市物价局负责市区非机动车占道停放场点服务收费的指导、

监督和检查工作。城区城管局（市容局）负责辖区内非机动车占道停放场点的统一规划、审批和规范管理（市级管护的道路除外）。

二、倡导免费停车，鼓励低碳出行。市区占用公共广场、政府主办的图书馆、博物馆、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场所配套设施设置的非机动车停放场点由场所管理单位统一设置，原则上实行免费停车管理，鼓励低碳出行。

三、非机动车占道停放场点设置由场地权属单位或个人向场地所属城区街道办事处填报申请资料，街道办事处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后向辖区城管局（市容局）提出申请，城区城管局（市容局）接到申请后派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城区城管局（市容局）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在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设置的决定。经批准设置的非机动车占道停放场点应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和市物价局备案。

四、非机动车占道停放场点设置申请时应提供下列相关材料：

- （一）非机动车停放场点设置申请；
- （二）非机动车停放场点设置效果图；
- （三）占用人行道、公共广场的，应提供相关场地使用权属的原件和复印件；
- （四）利用其他场地的，应提供停放场点的《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或相应的权属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租赁或委托经营（管理）的应同时提供相应法律文书原件和复印件；
- （五）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相应资质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六）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根据谁设置、谁收费的原则，非机动车停车场地设置的单位和个人可实行有偿收费服务，统一按照桂林市物价局《关于规范非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价费〔2015〕1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非机动车停放场点设置和服务规范：

（一）非机动车停放场点应按公安交警部门要求设置明显的停车标志、标线或设施，安装安全监控设施。

（二）车辆有偿停放服务场点，必须设置由市物价局统一监制的《桂林市经营性非机动车停车场（点）收费标价牌》，公示收费单位和地址、收费依据、收费位置范围、收费车型、收费标准、收费计费方式、价格举报电话等。

（三）非机动车有偿停放服务实行“收费给票、凭票取车，一车一票、标识上岗、票据合理”的收费管理制度。

（四）收费时须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五）收费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上岗，佩戴统一收费标识，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维护停车秩序，严禁只收费、不服务。

七、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辖区内非机动车停放场点的日常管理工作。场点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检查、督促非机动车停车场点业主加强管理，引导车辆在停车线内规范、有序停放。对不按规定停放在停车点内的车辆，城区城管局（市容局）可依法暂扣车辆，实施处罚。

八、经营者应严格执行非机动车停车场点收费管理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收取停放服务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由市物价局依法进行处罚。

九、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设置的非机动车停放场点，城区域管局要逐一进行现场勘查，对符合设置要求的，完善审批手续，建立档案；对不符合设置要求的，依法予以取缔。

十、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场点的，由城区域管局（市容局）责令限期自行撤除。逾期不撤除的，由城区域管局（市容局）依法组织取缔。

十一、对虽经批准设置但管理不到位的非机动车停放场点，由城区域管局（市容局）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城区域管局（市容局）可依法组织取缔。

十二、将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纳入城区年度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并列入城市管理日督查工作的重要内容。

十三、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桂林市经营性非机动车停车场（点）收费标价牌（样式）

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桂林市物价局



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桂林市经营性非机动车停车场（点）收费标价牌

标牌规格：600*500. 颜色：兰底白字 P字规格：34*34. 字体：黑体加粗

桂林市经营性非机动车停车场收费标价牌			
P 收费时段：8:00-22:00 (非机动车)	车型	计费方式	收费标准(元/辆.次)
	自行车	计次收费	0.5元
	电动自行车	计次收费	1元
收费依据：桂林市物价局 局市价费【2015】12号	电动三轮车、人力三轮车	计次收费	2元
备注	两轮摩托车停放收费参照电动自行车执行		
桂林市物价局监制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